

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邢东新区)社会事务局

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

关于印发《2024年下半年邢台高新区
公共场所卫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现将《2024年下半年邢台高新区公共场所卫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邢东新区)社会事务局



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高新区分局



2024年10月15日

(信息公开类型: 主动公开)

2024年邢台高新区公共场所卫生部门联合 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透明高新区内“四小”行业的经营管理，强化“四小”行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，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制度化常态化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2024年邢台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邢双随机办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高新区实际，决定开展邢台高新区公共场所卫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行动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年9月1日至11月31日。

二、抽查范围、比例及信用风险等级

抽查范围为邢台高新区2023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登记注册的四小公共场所。

抽取比例为60%。其中，B风险的抽取比例为60%；C风险和未分类的为80%；D风险的为100%。

三、抽查部门

邢台高新区社会事务局、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本次随机抽查依照《邢台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对随机抽

查的企业实施如下部门联合检查：

（一）邢台高新区社会事务局。检查事项：①从业人员的健康证件。②场所的卫生许可证件。③卫生管理制度执行情况。④美发等接触皮肤行业是否准备皮肤病专用工具。

（二）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。登记事项检查：①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。③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。④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⑤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。⑦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。⑧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、邢台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为牵头部门，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为协同部门。

2、邢台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制定并印发工作方案，随机抽取被市场主体名单，并将检查对象分派至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。

3、邢台高新区社会事务局、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，确认检查对象后，根据部门实际，负责从本部门或本系统中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。

4、牵头部门召开抽查部署培训会，并联系协同部门的检

查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在约定时间入企进行检查，填写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参加检查全部人员签字，加盖被检查企业公章。

5、参加此次抽查的部门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，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市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、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

2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个部门检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检查部门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

1、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，违法行为轻微的，取教育、建议、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，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。

2、违法行为严重，需要立案处理的，检查人员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给本部门案件查办机构。

3、发现违法问题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，应当及时送相应监管部门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安排部署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在人员、车辆、经费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抓好教育培训，保障抽查效果。要对参加检查的人员进行抽查前的精准培训，包括抽查软件的使用、检查内容、工作程序等，从能力建设方面保障抽查工作顺利进行。此类培训情况应当计入月报表上报。随机抽取的检查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四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

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报道，提升社会影响力。双随机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，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结果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（六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。

邢台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：路润章 3880216

邢台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：王悦维 2129400